

GF-2005-0215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南沙复旦国际科创园(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造价
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沙复旦国际科创园（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沙复旦国际科创园（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服务

地 点：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珠大道西南侧、科四路北侧

规 模：南沙复旦国际科创园（一期）项目主要包括科研实验楼建筑面积约 2 万 m²、成果转化中心建筑面积约 4 万 m²、行政楼建筑面积约 0.6 万 m²、相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1 万 m²，合计计容建筑面积约 7.6 万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根据实际需求设计。建设投资约 4.5 亿元。

招标内容：负责南沙复旦国际科创园（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

为南沙复旦国际科创园（一期）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30%向中标单位收取。

2、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活动、谈判活动过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

(1) 编写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过程，包括收集相关资料、咨询相关技术专家等

方面所需的费用；

- (2) 组织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勘察所需的费用；
- (3) 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如需）的所需费用，包括支付资格预审委员会的专家津贴费用（税后）、资格审查的会务费用、资格预审专家的交通、餐饮等费用；
- (4) 承担招标活动、谈判活动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所需费用、支付评委的评标专家费用（税后）、评标的会务费用、评标专家的交通费、餐饮等费用；
- (5) 处理投诉问题时，发生的调查取证、鉴定等费用；
- (6) 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7) 招标过程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委托人(盖章):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
研究院(广州)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号1901房

经办人: 冯德洪

邮政编码: 511455

联系电话: 020-8496365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
分行

帐 号: 734173936999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金
鹰大厦十一楼

经办人: 黄志轩

邮政编码: 510060

联系电话: 020-83542319

传 真: 020-8354146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第一支行

帐 号: 3602000109000326441

